

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补充日常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借款800万元人民币。借款额度、借款期限最终以与兴业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周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本公司64.76%股份，通过广州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4.68%股份；

丁艳为实际控制人配偶。

周毅、丁艳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7月20日，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借款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《关于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申请借款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无需回避表决；《关于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关联董事周毅回避表决。

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：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\姓名	与本公司的关系	公司类型
周毅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	自然人
丁艳	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	自然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周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本公司64.76%股份，通过广州易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4.68%股份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丁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毅的配偶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补充日常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借款 800 万元人民币。借款额度、借款期限最终以与兴业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关联方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，公司不需另行支付费用，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周毅及其配偶丁艳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，且公司不需另行支付费用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。该担保行为是其自真实意愿的体现，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决议》

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4日